

#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2]第 1523 号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止《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南大光电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大光电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大光电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大光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 此页无正文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如鹏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25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9,62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7,951,0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668,985.98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55号《验资报告》。

###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固定资产投资额	流动资金投入	合计	
1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16,988.32	13,752.30	3,236.02	16,988.32	2.5年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294.24	2,294.24		2,294.24	1年
合计		19,282.56	16,046.54	3,236.02	19,282.56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

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和项目备案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情况
1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园经投登字【2010】101号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档案编号为001216300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号：3205101005099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2年8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08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2012年8月1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1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10,082.00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0.00
合计		10,082.00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10,082.00	10,082.00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0.00	0.00
合计		10,082.00	10,082.00

###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

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8日